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8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0月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國強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
陳永生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4
吳啟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關於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CB(1)2591/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會議安排

鑒於在指定開會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會議的委員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與政府當局就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下稱“註冊制度”)的立法建議，進行非正式討論，直至有足夠的會議法定人數。

2. 在上午11時20分，出席會議的委員達到會議法定人數，主席隨即宣布召開正式會議。

主席作出簡介

3. 主席表示，舉行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讓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為建造業的建築地盤工人訂立一套強制性註冊制度的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2002年年底以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4. 主席亦請委員注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兩份意見書，分別是混凝土車司機協會及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該兩份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在2002年10月4日隨立法會CB(1)2635/01-02號文件發給委員。)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向委員簡介有關立法建議的背景。鑒於各界關注到建築工程的質素、本港缺乏一套註冊制度來評估和確定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加上政府在建造業工人的數目、所屬工種和技術水平方面未能掌握可靠的數據，以供進行人力策劃和培訓，當時的建造業諮詢委員會(下稱“建諮會”)在1999年7月決定成立一個由業界人士組成的建造工人

註冊制度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研究有關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建議。工作小組得出結論,認為推行強制性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好處甚多,故在2000年年中向當時的建諮會建議透過立法推行有關制度。建造業檢討委員會(下稱“建檢會”)在2001年1月發表的報告書中,亦建議盡快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行政會議在2001年6月通過上述建議,政府當局隨後進一步徵詢業界人士的意見,着手制訂擬議註冊制度。

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繼而扼要講述擬議註冊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

(a) 範圍

擬議註冊制度主要針對在建築地盤從事新建造工程的工人,以及負責大型加建、改建、改善和定期維修工程的工人。

(b) 技術水平組別

所有工人會按本身在某工種所達到的技術水平註冊為3類工人,分別是“熟練工人”、“半熟練工人”或“一般工人”。在建造業有不少於4年經驗的工人,可申請註冊為“熟練工人”,但對於申請註冊為“半熟練工人”的人士,當局不會在經驗方面訂立規定。儘管如此,申請註冊為“熟練工人”及“半熟練工人”的人士,均須通過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及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分別舉辦的相關技能測試和中期工藝測試,或具備其他同等資格,方可註冊。申請註冊為“一般工人”的人士則只須具備與工作相關的簡單技能。

(c) 續期

工人註冊須每3年續期一次。工人在申請續期前,須完成指定的短期持續發展課程。

(d) 過渡安排

工人將獲給予3年的過渡期,以便他們通過本身所須參與的技能測試,從而註冊為“熟練工人”或“半熟練工人”。在該段期間,從事建造業工作不少於6年或2年的工人,可

分別申請註冊為“熟練工人(臨時)”及“半熟練工人(臨時)”。

(e) 豁免測試

從事建造業工作10年或以上，而並未持有技能測試證書或同等資格的工人，若通過評定面試，可註冊為“熟練工人”。

(f) 執法安排

所有工人只可從事其註冊所准許的工種，以及在建築地盤工作時必須攜帶智能註冊咭。僱主須確保所僱用的建築地盤工人的註冊均屬有效。當局會成立一支執法隊伍，抽樣檢查有否出現違例情況。

(g) 註冊局及註冊機構

當局會成立一個法定註冊局，執行有關的註冊條例和監察工人的註冊事宜。註冊局會委任建訓局為註冊機構，負責日常的註冊及相關工作，例如簽發智能註冊咭。

(h) 投訴及覆核機制

當局會設立機制，處理有關對註冊工人的技術水平未合要求的投訴。當局亦會設立覆核和上訴機制，處理工人因註冊機構或註冊局所作的決定感到受屈而作出的申訴。

(i) 經費

擬議註冊制度會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運作，經費來自工人可負擔的些微註冊費用和續期費用。至於其餘的運作經費，則會由建議收取的建造業徵款支付。

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指出，擬議註冊制度預期會帶來不少好處，不但可保證工程質素，亦可提高建造業工人的地位，促進在建造業內建立優質文化。此外，擬議註冊制度的名冊會提供更可靠的數據，以供進行人力策劃和培訓。安裝在建築地盤的智能咭閱讀系統，對於打擊僱用非法地盤工人亦有幫助。該系統可儲存每名工人每日進出地盤的紀錄，同時有助減少承建商與工人一些在工資方面的糾紛。

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指出，自1999年7月起，當局已透過建造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和分組，全面徵詢建造業代表對擬議註冊制度的意見。他們均支持推行擬議制度。政府當局現正為條例草案的擬本作最後定稿，以期在2002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註冊時間表

9.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支持推行擬議註冊制度，藉此提高建築工程的質素、解決工資糾紛問題，以及打擊僱用非法建築地盤工人。鑒於工作小組在2000年年中建議透過立法推行強制性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加上建檢會在2001年1月建議盡快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早些提出有關立法建議。何議員支持早日推行有關建議，為此他詢問當局為所有建造業工人註冊的時間表。

1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表示，當局會在有關法例制定後設立大概8個月的期限，讓建造業工人申請註冊為“熟練工人”、“半熟練工人”、“一般工人”、“熟練工人(臨時)”或“半熟練工人(臨時)”。“熟練工人(臨時)”或“半熟練工人(臨時)”將獲給予3年的過渡期，以便他們通過相關的技能測試，從而註冊為“熟練工人”或“半熟練工人”。

11. 鑒於將要註冊的建造業工人為數甚多，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確保整個註冊過程會盡快順利完成，此點實屬重要。為了使建造業工人更認識新設的註冊制度，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新註冊制度及該制度下的技術水平分類作廣泛宣傳。當局應告知有關工人各項註冊規定，並鼓勵他們參加相關的技能測試。在註冊規定方面，何議員認為，只有那些具備相關經驗的工人，才應獲准參與大型及複雜的拆卸工程，以確保公眾安全。因此，亦應考慮訂立規定，訂明從事該類拆卸工程所須具備的經驗。

1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實施新註冊制度前，展開宣傳計劃，使工人得悉不同的技術水平分類和註冊規定。估計在3年的過渡期內，約有5萬名工人會參加相關的技能測試。建訓局及職訓局會為該等測試作出各項必要的籌備安排。

1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回應時表示，未能通過相關技能測試的工人，可在3

年的過渡期內或該段期間之後重新參加測試。至於未能通過“熟練工人”或“半熟練工人”的相關技能測試，但具備與工作有關的簡單技能的工人，可申請註冊為“一般工人”，他們須在前兩類工人的監督下在建築地盤工作。

14. 關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7(1)段，何鍾泰議員察悉，為機電工人開始註冊的日期會另行訂定。他詢問為機電工人註冊的時間表為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解釋，由於須待實施與建造業有關的機電工程徵款，以擴大機電工人的培訓和技能測試範圍來配合註冊規定，當局初步只會為建築和土木工程行業的工人辦理註冊。擬議徵款會透過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實施。教育統籌局的目標是在2003年首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鑒於所需的培訓和技能測試設施在2003年年底前仍未備妥，為機電工人開始註冊的日期須另行訂定。

註冊費用、其他費用及培訓課程

1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回應李鳳英議員時告知委員，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費用為每3年100元。至於已根據其他相關條例註冊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將會減半。此個收費減幅亦適用於註冊續期。

1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證實，註冊費用會包括向工人發出智能註冊咭所需的費用。

17. 陳國強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註冊費用會否包括工人為註冊而參加相關技能測試，以及為註冊續期而參加指定短期持續發展課程所需的費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表示，註冊費用不會包括該兩類費用。他指出，建訓局及職訓局均有持續舉行相關的技能測試。每名考生參加每項測試所需的總費用，平均約為2,000元，而每名考生須就每項測試繳付約500元，以支付所需總費用的部分費用，例如測試所用材料的費用。關於指定短期持續發展課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表示，參加為期一天半的課程所需費用不多。

1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回應陳國強議員時證實，有關工人在完成指定短期持續發展課程後，其註冊可獲得續期。鑒於該等短期課程為期只有一天半，葉國謙議員詢問，規定工人在申請註冊續期前完成此類短期課程的目的何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4回應時指出，當局有需

要不時提醒地盤工人工作安全的重要性。再者，該等短期課程旨在向工人介紹建造業的最新發展，例如油漆的新物料、搭建鋼棚的新方法，以及與建造業有關的新法例(包括消防和安全規例)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4回應葉議員時表示，建訓局及職訓局在擬訂課程內容時，會考慮建造業工人的教育背景，務求收到成效。

對建造業工人的影響

19.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認為，擬議註冊制度是一項積極的措施，可提升建造業工人的地位，以及打擊僱用非法建造業工人。然而，他們關注到註冊制度會否對現職建造業工人的工作保障和工資水平有不利影響。何鍾泰議員強調當局應盡量減少對現職工人的收入造成影響。

20. 陳偉業議員表示，原則上，他認為沒有理由反對推行強制性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以提高建築工程的質素。然而，他認為目前不是推行該項擬議註冊制度的適當時候。鑒於現時經濟不景氣已對建造業造成沉重打擊，加上不少建造業工人已失業了頗長時間，陳議員擔心註冊制度會令情況惡化，並會對建造業工人的工作保障和工資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回應時重申，行政會議在2001年6月通過有關建議，政府當局隨後進一步徵詢業界人士的意見，着手制訂擬議註冊制度。由於諮詢工作已經結束，政府當局因而提出擬議註冊制度，供議員考慮。他又指出，擬議制度旨在為建造業帶來長遠改善，這符合有關工人和整個社會的利益。政府當局預計擬議註冊制度不會對現職建造業工人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因為他們均應可在該制度下獲得註冊。

21. 陳偉業議員不相信註冊制度對現職建造業工人沒有任何不利影響。他尤其擔心僱主會藉此機會辭退那些未能通過相關技能測試的工人，或削減他們的現有工資及僱傭福利。梁耀忠議員對此亦表關注。梁議員指出，建造業工人多年來建造了各種大型基礎設施，證明了他們的能力和貢獻，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註冊制度不會對建造業工人構成任何不利影響，特別是在他們的工作保障和工資水平方面。陳議員及梁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聲稱所有現職建造業工人應可在註冊制度下獲得註冊，此說法帶有誤導成分。

2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解釋，根據擬議註冊制度，所有工人會按本身在某工種所

達到的技術水平註冊為3類工人，分別是“熟練工人”、“半熟練工人”或“一般工人”。尚未通過註冊為“熟練工人”或“半熟練工人”所需的相關技能測試的工人，首先可申請註冊為“熟練工人(臨時)”或“半熟練工人(臨時)”。工人將獲給予3年的過渡期，讓他們通過相關的技能測試。他們若最終未能通過相關的技能測試，可申請註冊為“一般工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又指出，通過相關技能測試的標準會由法定主管當局釐定，不會由僱主釐定。建築工程各級技術水平的現行標準，會用作技能測試的評估標準。現時以“熟練工人”的技術水平執行職務的現職建造業工人，預期應可通過相關的技能測試，從而註冊為“熟練工人”。政府當局相信，推行註冊制度不會迫使任何現職工人失去工作，或影響他們的工資。陳偉業議員對此不表信服，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保證所有現職熟練工人均可通過相關技能測試，從而註冊為“熟練工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不肯定所有現職熟練工人現時是否均以“熟練工人”的技術水平執行職務，故不能作出這樣的保證。

23. 由於議員關注到擬議註冊制度對現職建造業工人的影響，為釋除議員的疑慮，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影響評估，包括註冊制度對建造業工人的工作保障、工資水平和僱傭福利的影響，以及說明有何措施，保障建造業工人的利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02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1)238/02-03號文件發給委員。)

豁免規定

24. 關於建議豁免在建造業有10年或以上經驗的工人，使其可免遵守註冊為“熟練工人”的規定，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有何理據選擇以“10年”作為符合豁免資格的年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表示，該項旨在對有經驗的工人表示尊重的豁免建議，經工作小組討論已有數年之久，而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僱主組織和工會的代表。當局亦曾考慮不同方案，包括選擇以“6年”、“7年”以至“15年”為符合豁免資格的年資。有關各方最終選擇“10年”，作為折衷方案。

25. 李鳳英議員雖然明白該項豁免建議是為了向經驗豐富的工人表示尊重，但她認為這亦應作為對他們所達到的技術水平的一項確認。就建造業的若干工種而言，有經驗的工人即使經驗少於10年，已可能達到有關工種的“熟練工人”技術水平。為了公平對待該等工人，

李議員促請當局制訂一些客觀準則，釐定建造業個別工種的工人符合豁免資格的年資。梁耀忠議員贊同李議員的見解。在欠缺客觀準則的情況下，他質疑當局為何選擇以“10年”而不是“9年”或“8年”，作為工人符合豁免資格的年資。

2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重申，“10年”是有關各方經過數年討論後所達成的折衷方案。估計約有三分之一的現職建造業工人在業內具有10年或以上經驗。他又指出，那些不合資格獲得豁免的工人，可透過另外兩種途徑申請註冊。就工作經驗不少於6年的工人而言，他們可申請註冊為“熟練工人(臨時)”。在通過相關的技能測試後，他們便可申請註冊為“熟練工人”。就工作經驗不少於4年並已通過相關技能測試的工人而言，他們可申請註冊為“熟練工人”。梁耀忠議員關注的是，建造業工人要通過相關的技能測試並非易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表示，工人接受測試的主要項目，是他們日常在建築地盤進行的工作。事實上，部分工種的技能測試亦在工地進行。經驗豐富的工人要通過該等測試，應該不是難事。

27. 陳國強議員不反對以“10年”作為符合豁免資格的年資。然而，鑒於建造業工人流動性頗高，他關注到建造業工人可如何證明他們在業內已有多多年經驗。梁耀忠議員認同陳議員關注的事項。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表示，當局會接納有關僱主及工會就工人的工作經驗作出的證明。鑒於現時實施多層分判制度，梁議員認為建造業工人很難找到他們的前僱主，證明他們在業內的工作經驗。此外，據他所知，建造業工人加入工會並不普遍。因此，他質疑政府當局如何估計出約有三分之一的現職建造業工人，在業內有10年或以上經驗。梁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其他行業在證明從業員的工作經驗方面所採取的做法，例如證明執業中醫師工作經驗的做法。

2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告知委員，工作小組在討論以何方法證明工人的工作經驗時，已考慮過建造業的運作模式，並參照其他行業所採取的做法。工作小組的工會代表對於註冊局會接納工會就工人工作經驗所作證明的安排感到滿意。此外，工作小組注意到，建造業工人一般是以一組人的形式工作，由資深工人訓練資歷較淺的工人。對於並無加入工會的工人，他們可要求曾為其提供訓練的資深工人，證明他們的工作經驗。若某名工人未能找到任何工會或人士證明其工作經驗，註冊局會根據有關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

29. 涂謹申議員亦認為建造業工人很難證明他們在業內已有10年經驗。他指出下列一些可能出現的情況：

- (a) 若工人要求僱主證明他們的工作經驗，僱主可能證明有關工人僅具備一段較短時間的工作經驗，以致他們不獲註冊為“熟練工人”，所得的工資亦因而較低。可能另有一些情況，有關的僱主已結束業務，不知所踪；
- (b) 若工人要求所屬工會證明他們的工作經驗，工會必須提供文件證據，證明有關工人在業內有10年經驗。若沒有有關的文件證據，工會將不可作出證明；
- (c) 雖然工人可要求曾為其提供訓練的資深工人證明他們的工作經驗，但由於資深工人可能已經去世或轉做其他工作，工人未必可以找到他們。

30. 涂謹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放寬現職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規定。舉例而言，若工人在建造業持續工作不少於5年，將可獲准根據註冊制度註冊。此項建議對建築工程質素所造成的影響，亦應加以考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重申，“10年”是有關各方經過數年討論後所達成的折衷方案。他答允向工作小組反映涂議員的意見，以供工作小組再作考慮。

政府當局

上訴機制

3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2回應主席及陳國強議員時表示，在擬議註冊制度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委任一個獨立於法定註冊局的上訴委員會，處理建造業工人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建造業工會的代表。

II. 其他事項

32. 主席提醒委員，原定於2002年10月10日下午3時30分舉行的2002至03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首次會議，已改在該日上午8時20分舉行。在該次會議上會舉行事務委員會新會期的正副主席選舉。

3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2月19日